

便箋 於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95 年 7 月 26 日

有關 貴局辦理本市95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工作，因招標作業已流標3次， 貴局擬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請求本府衛生局提供行政協助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一、按學校衛生法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，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。」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，應委託醫院承辦。...前項醫療機構，應指派合格醫事人員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。」

貴局自90年起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本市學生健康檢查之公開招標作業，惟今(95)年之招標作業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3次，9月執行在即，辦理時程已然急迫。今 貴局主張所辦理之學生健康檢查業務，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2項第2款所定「因人員、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，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」之情形，爰擬依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本府衛生局提供行政協助。

二、查學生之定期健康檢查，依上開學校衛生法之規定，確屬 貴局依法應執行之職務。辦理學生定期健康檢查，徵諸實情，並非 貴局現有編制人員及設備所能獨自執行，而今(95)年辦理招標作業屢次流標，年度之辦理期程又已迫近，故本案情形應可認已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2項第2款所定得請求無隸屬關係機關提供行政協助之要件。準此， 貴局就今年度學生健康檢查之業務，擬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請求本府衛生局提供行政協助，本會敬表同意。惟關於請求行政協助之相關程序及應行協議事項（如所需費用之負擔及支付方式等），仍請 貴局依職權卓處辦理。

此致 教育局